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有關教育市民以消除性傾向歧視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香港大中小學設有公民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平等對待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觀念和價值觀，以及不同性傾向學生在香港均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

公民教育

(I) 中小學校

2. 現行的中小學課程，已為學生提供不少機會，培養他們有關平等對待不同性取向的觀念和價值觀。反歧視、人權、尊重別人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等觀念與價值，已透過不同科目在學校教授；有關科目包括中學的社會教育科、公民教育科、經濟與公共事務科、政府與公共事務科及小學的常識科等。本文附件載有中、小學課程涵蓋的有關課題的例子。教育署經常為教師提供培訓機會，提升他們向學生宣揚這些觀念的能力。此外，該署亦已製作不同種類的教材，供教師參考。

(II) 大專院校

3. 本港大專院校的部分課程已包括平等機會及人權（包括不同性傾向權利）的課題。這些課程包括“社會倫理學”、“性別與性的表象”等。

4. 此外，各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平等機會小組或大學保健處等辦事處亦會在校內舉辦相關課題的研討會、展覽及其他教育活動。

平等的教育機會

(I) 中小學校

5. 所有兒童，不論其性取向，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我們已提醒學校要確保每一個學生都應享有平等的參與及學習機會。教育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向所有中、小學發布名為“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通告，提醒學校注意這方面的責任。根據教育署的紀錄，該署迄今為止並沒有收到任何由於性取向而遭受歧視的投訴。

(II) 大專院校

6. 大專院校不會以學生的性傾向作為取錄學生的考慮條件或評核學生表現的準則。所有學生，不論其性傾向為何，均可獲得相同的服務，享有結社的平等權利，以及平等地使用學校設施。

7. 大專院校提倡人人均應受到尊重以及享有平等機會。有關平等機會的條文，已載於高等教育院校的《平等機會政策聲明》、《工作間操守準則》或院校的相關條例。
8. 高等教育院校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投訴。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九月

附件

學校課程內有關消除歧視、尊重個人性取向的課題舉隅

科目	程度	課題
社會教育科	中一	與同性和異性朋友建立 成熟的社交關係 尊重異性
公民教育科	中二	公民素質與公民社會： 權利與義務，人類友愛 心
	中三	公民素質與公民社會： 公平與公義
經濟與公共事務科	中一	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中四 中五	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政府與公共事務科	中六 中七	人權的保障